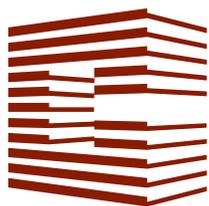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931	204,214
直接成本		(7,562)	(152,503)
毛利		2,369	51,711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2,944	4,9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2,50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4,260	5,3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8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54)	-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140)	(27,493)
經營（虧損）／溢利		(19,421)	20,227
財務成本	5(a)	(3,131)	(8,3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2,552)	11,8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708	(5,531)
期內（虧損）／溢利		(21,844)	6,33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1,547)	1,98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7)	4,358
		<u>(21,844)</u>	<u>6,338</u>
期內(虧損)/溢利			
		<u>(21,844)</u>	<u>6,338</u>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8		
— 基本		<u>(0.505)仙</u>	<u>0.048仙</u>
— 攤薄		<u>(0.505)仙</u>	<u>0.048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1,844)	6,3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8	17,37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儲備	7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739)</u>	<u>23,711</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1,449)	14,150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0)	9,5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739)</u>	<u>23,7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2,000	25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99	19,403
商譽		32,010	32,010
無形資產		165,278	168,1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3,178	300,025
		<u>764,765</u>	<u>771,54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67	7,88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350	3,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824	472,347
		<u>457,541</u>	<u>483,31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4,338)	(23,860)
計息借貸，有抵押		(117,820)	(120,552)
可換股票據		(66,059)	(63,917)
		<u>(198,217)</u>	<u>(208,3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324</u>	<u>274,9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4,089</u>	<u>1,046,5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319)	(42,027)
資產淨值		<u>982,770</u>	<u>1,004,5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496	213,496
儲備		757,138	778,5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970,634</u>	<u>992,08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136</u>	<u>12,426</u>
權益總額		<u>982,770</u>	<u>1,004,5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當中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後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化具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作估量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倘適合）列值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附註2所述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金融資產轉移</i>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已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根據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推定為通過出售收回，除非在若干情況下推翻推定。修訂本之前，則計量按公平值列值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以反映通過使用收回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因此，根據修訂，本公司之香港投資物業無須提供因重估投資物業或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化之遞延稅項，除非推定被推翻。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已通過重列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追溯應用，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總代價約139,038,000港元收購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之達利創建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0%及董事貸款。

會計政策變更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		重列 千港元
	原本列值 千港元	準則第12號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60,762)	18,735	(42,027)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7,908)	18,735	10,827

本集團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¹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之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

營業額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與天然氣業務有關的貨品銷售。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終止在中國瀋陽的銷售物業及物業管理業務。於該等期間內，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778	5,683
貨品銷售	7,153	—
物業管理收入	—	580
銷售物業	—	197,951
	<u>9,931</u>	<u>204,214</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891	4,739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	220
其他	53	12
	<u>2,944</u>	<u>4,971</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a)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8	5,566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971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2,142</u>	<u>2,792</u>
	<u><u>3,131</u></u>	<u><u>8,358</u></u>

(b) 其他項目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17	4,7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	503
員工成本總額	4,390	5,214
無形資產攤銷	2,831	—
已售存貨成本	7,1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4	7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65	(220)
樓宇經營租約支出	5,375	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260)	(5,380)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778)	(6,055)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389	372
	(2,389)	(5,683)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5,83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322
遞延稅項	<u>(708)</u>	<u>(626)</u>
	<u>(708)</u>	<u>5,53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過往期間撥備不足所致，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一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期內，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按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溢利／(虧損) 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來作出評估。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溢利／(虧損) 一致，惟其他企業開支下之部分一般及行政費用及銷售及分銷成本、營運收入下之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該計量方式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企業資產除外)。

本集團以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分為下列營運分部：

- (a) 物業投資分部於香港從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b) 天然氣分部於中國從事輸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與天然氣業務有關的貨品銷售及天然氣管道接駁；
- (c) 投資控股分部於中國從事按地區劃分之聯營公司投資；及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從事(i)出租物業；(ii)銷售物業；及(iii)物業管理。此外，物業發展及投資乃按地區劃分作進一步評估（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

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香港)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2,778</u>	<u>7,153</u>	<u>-</u>	<u>-</u>	<u>9,931</u>
分部溢利／(虧損)	2,389	(20)	-	-	2,369
其他營運收入					7,2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54)
其他企業開支					<u>(22,140)</u>
經營虧損					(19,421)
財務成本					<u>(3,131)</u>
除稅前虧損					(22,552)
所得稅	-	708	-	-	<u>708</u>
期內虧損					<u>(21,844)</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233	4,094	503	32	4,862
無形資產攤銷	-	2,831	-	-	2,83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u>1,396</u>	<u>15</u>	<u>38</u>	<u>475</u>	<u>1,924</u>
分部資產	261,963	236,962	13,680	416,523	929,1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93,178	-	<u>293,178</u>
					<u>1,222,306</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及投資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	204,214	-	-	-	204,214
分部溢利	-	25,280	-	-	-	25,280
其他營運收入						4,887
其他企業開支						(9,940)
經營溢利						20,227
財務成本						(8,358)
除稅前溢利						11,869
所得稅	-	(5,531)	-	-	-	(5,531)
期內溢利						6,338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253,348	2,512	-	-	-	255,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34	-	-	13	747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2,952	-	225,660	7,033	459,195	954,8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00,025	-	300,025
						1,254,865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21,547)	1,98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21,547)</u>	<u>1,98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9,910,510	4,127,087,306
視作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影響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69,910,510</u>	<u>4,127,087,306</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十天內到期或按要求	1,201	1,630
三十一至六十天內到期	3,233	322
六十一至九十天內到期	430	598
超過九十天到期	819	1,420
	<u>5,683</u>	<u>3,97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與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1,500,000港元。主要是(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瀋陽項目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下跌約95%；(ii)回顧期內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iii)行政及其他經常開支增加所致。

中國項目

基礎設施

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向賣方收購Success Take Limited（間接持有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新安中京」）之90%權益）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40,000,000港元（「新安收購事項」）。

於達成新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後，新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新安中京已與地方政府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在中國河南省新安縣（位於洛陽市西部）新安產業集聚區取得30年天然氣特許經營權。新安中京從事天然氣管道鋪設及天然氣供應。新安中京之業務預期將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期權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重新修訂（「經修訂期權協議」）。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經修訂期權協議，並行使首輪期權向賣方收購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49%股權，從而間接持有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昌東順」）之49%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昌東順收購事項」）。

首輪期權之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昌東順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昌東順已與當地政府訂立有關昌東順特許在中國北京北七家地區經營天然氣之40年特許權協議。北七家地區位於北京十一大衛星城市之一的昌平區。昌東順目前在中國北京北七家地區經營、建設及管理天然氣管道。透過設立附屬公司，昌東順現正向中國黑龍江、河南及吉林省其他城市／城鎮擴展業務。

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保證期」），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經營天然氣項目的昌東順及其現有附屬公司之目前業務純利（「保證溢利」）不得少於若干數額；及(ii)本公司持有次輪期權以收購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51%權益，可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期間行使，條件是昌東順及其現有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純利超過緊接期權行使前有關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

鑒於昌東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次輪期權行使期限修改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保證期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相應延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

新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安縣萬山湖工業管理服務局（「萬山湖工業管理局」）訂立初步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接受及萬山湖工業管理局有條件同意授出特許權。

特許權乃於特許期間向位於中國河南省新安縣萬山湖工業園內之居民、工業及其他用戶提供天然氣之特許經營權。根據初步特許協議，本公司將成立項目公司，後者將與萬山湖工業管理局訂立正式特許協議，以承接本公司於初步特許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相信訂立初步特許協議將使本公司得以擴充在中國之天然氣業務。

此外，透過Success Take Limited，本公司於同樣位於新安縣之新安產業集聚區內經營天然氣供應網絡。本公司相信，鑒於萬山湖工業園與新安產業集聚區相鄰，訂立初步特許協議將帶來協同效益。

物業發展及投資

瀋陽項目

本集團透過泛華房地產開發(瀋陽)有限公司(「泛華(瀋陽)」)擁有中國瀋陽渾南新區泛華商業廣場發展項目(該項目與瀋陽奧林匹克體育中心相對)的70%權益，餘下30%權益則由泛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發展項目佔地約75,532平方米，規劃發展成為集住宅、購物商場、商業寫字樓及服務式公寓於一身的地標性綜合發展項目，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55,000平方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Amazing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i)出售股份(即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ii)股東貸款(約442,700,000港元)，總代價為582,700,000港元(「出售事項」)。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中國基建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後者之唯一資產為於泛華(瀋陽)之70%股權。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順利完成。

香港項目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松濤苑之十座住宅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位於新界西貢清水灣道松濤苑之十座住宅物業，即E2、E3、E4、E5、E6、E7、E8、E9、E10及E15住宅(「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為總樓面面積介乎約2,800至3,200平方呎(包括私人花園)之豪宅。該等物業由本集團作投資用途。新界住宅物業之租金去年穩定增長，所有十座住宅現正出租予租戶，每平方呎平均月租約22港元。在目前低利率環境下，該等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從而為本集團貢獻更為穩定、可預測之收入來源及該等物業之升值潛力。

展望

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在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投資之機遇，以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發展項目的組合。就此，將在本集團可承受風險及預期回報範圍內尋求可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將致力在中國市場上在不同的領域內尋找具發展潛質及理想回報的合適項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約39名員工。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員工之競爭力。為確保員工之最佳工作表現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本集團精心安排各種在職培訓及文娛活動。本集團按照僱員工作表現、資歷及現行業界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以挽留幹練及有才能之僱員。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按中短期基準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於適當時為本集團借貸安排再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3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權益（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約為1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而流動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971,000,000港元，較去年底約992,000,000港元減少2.1%。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之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盡最大努力識別及制訂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常規。本公司將不斷檢討企業架構之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及適當地作出修改以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4.1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此等條文足以保障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嚴格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獨立審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中期業績亦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海華先生、業德超先生、周國昌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